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崔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8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垂杨镇崔村东北方向处（东至：崔村村地；西至：崔村村地；南至：崔村村地；北至：崔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769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明化镇大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明化镇大寨村村东（东至：大寨村村地；西至：大寨村村地；南至：大寨村村地；北至：大寨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358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崔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8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垂杨镇崔村村西（东至：崔村村地；西至：崔村村地；南至：崔村村地；北至：村道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03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东乔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8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东乔村村北（东至：东乔村村地；西至：东乔村村地；南至：东乔村村地；北至：村道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09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陶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8 批次建设用地 5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段芦头镇陶家屯村村东（东至：陶家屯村村地；西至：陶家屯村村地；南至：陶家屯村村地；北至：陶家屯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4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